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申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承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0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9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有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0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至本件114年11月26日本件事故因被告交通違規過失（超速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）受損時已使用逾14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含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245元，而原告自承其中1萬4,000元（未稅）係零件費用，其餘屬工資而非零件費用等語（卷第60頁），故零件費用含稅金額為1萬4,700元（計算式：14,000元×1.05＝14,700元）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1,470元。此

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3,545元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，共計為1萬5,015元（計算式：1,470元＋13,545元＝15,015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